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16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李忠明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此项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1、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保证《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6-053）。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此项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7 月 29 日